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6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張惠婷

債 務 人 林玉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535,7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4465號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	
				逾期在6個月內者 按原利率10%	超過6個月者按原利率20%
001	3,328,119元	114年6月25日	2.210	自114年7月26日起至115年1月25日止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
002	260,970元	114年7月25日	2.210	114年8月26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止	自115年2月26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
003	946,681元	114年6月25日	2.210	114年7月26日起至115年1月25日止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01
02
03
04
05
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